申请受理号

四川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年8月16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崇州吕奥贝口腔诊所		
	地　址	崇州市羊马街道鹤兴路333-337号		
	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8NGMC251018417D22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吕连杰(王莉)	联系电话	19180791916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影视　☐广播　☐报纸　☐期刊　☐户外　☐印刷品　☑网络 ☐其它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备注：用于网络推广　　审查证明文号：川医广【20XX】第XXXXXX号

崇州吕奥贝口腔诊所

诊疗科目：口腔科/医学影像科******
营业时间：8：30—18：00
电话：19180791916

地址：崇州市羊马街道鹤兴路333-337号

（医疗机构盖章）　　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医疗广告发布法律责任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，发布虚假广告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，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，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、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。

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，情节严重的，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，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。